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8號

上　訴　人　鉅松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富揚
訴訟代理人　葉進雄
被　上訴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謝進聰
　　沈炎平律師
　　王晨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7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之主張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11月6日簽訂「興○（股）公司新增建生物科技廠房」之鐵捲門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需施作16樘鐵捲門，報酬為新台幣（下同）2,625,000元（含稅，下同），如施工有懸吊系統作法之工作，不在承攬範圍之內、如需前遮板時，價格另議、如需彎軌時，每樘外加4,500元。嗣伊依約進場施作，因上訴人追加2樘鐵捲門，並因上訴人原先提供之現場尺寸錯誤致需追加材料始得完工，合計追加後之報酬如原審判決附件一（下稱附件一）請款單所示為2,814,878元；又因現場施作環境之工程需要，追加施作應另計價之彎軌、前遮板、懸吊系統等，報酬如原審判決附件二（下稱附件二）請款單所示為327,742元，惟上訴人僅各給付2,051,648元、300,000元，各尚欠763,230元、27,742元，合計尚欠790,972元，伊自得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等情，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790,972元，及自106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兩造陳明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約定之報酬為2,625,000元，伊已給付共2,351,648元，尚欠尾款273,352元，伊同意支付。至被上訴人雖有施作如附件一所示之18樘鐵捲門，及如附件二所示之彎軌、懸吊系統、前遮板等項目，惟兩造除契約所定16樘鐵捲門外，並無另合意追加其他工程項目，且被上訴人係因未按圖施作、擅自變更設計始需增加材料，自不得請求伊給付因此增加之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貳、兩造於本院為爭點整理如下（見本院卷第69頁）：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位於「興○（股）公司新增建生物科技廠房」之鐵捲門契約，約定被上訴人需施作16樘鐵捲門，報酬含稅為 2,625,000元（以下金額均含稅），另需彎軌時，每樘外加 4,500元。

(二)被上訴人現場總共施作18樘鐵捲門。

(三)兩造合約價金為2,625,000元，上訴人已經支付2,351,648元。

二、本件爭點：

(一)被上訴人是否有依約施作？

(二)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790,972元是否有理由？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依約進場施後，除合約所訂16樘鐵捲門外，又增設2樘鐵捲門，並施作如附件二所示之彎軌、前遮板及懸吊系統等工項等語，業據提出附件一、二之請款單、現場施工尺寸表、18樘鐵捲門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13-14頁、

第64-68頁、第85-103頁），並經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確有施作18樘鐵捲門及附件二所示之工項屬實（見本院卷第68頁），足認被上訴人施作內容與附件一、二所示相同。被上訴人另主張係因上訴人所提供之現場尺寸有誤，需追加材料始得完工，鐵捲門樘數增加、軸距由135公分增為175公分，均係經現場丈量且由上訴人派駐之工地主任顏○忠回去詢問其父顏○福確認後而為，兩造若無合意追加，伊自無可能免費為其安裝，至彎軌、前遮板、懸吊系統等，均係因應現場環境、位置，為符合工程需要而施作，伊均已依約施作，被上訴人自應給付餘欠工程款等語，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究者厥為被上訴人施作書面合約範圍外之部分是否本於二造之合意？經查：證人即經上訴人派駐工地現場之人顏○忠固證稱：伊手上有建築師提供之鐵捲門施作藍圖，被上訴人完全按照建築師藍圖施工，興○公司或被上訴人均未反映鐵捲門追加及軸距變更之事；工地現場尺寸是謝進聰自己丈量，現場有問題伊都會回去詢問，且伊非工地主任，僅是上訴人派駐在工地打雜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背面-第59頁），惟證人既知悉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謝進聰在工地現場丈量及嗣後施後情形，對照其所持建築師藍圖，即可知悉二者不同，證人竟謂被上訴人係完全照建築師藍圖施工，並未反映鐵捲門追加及軸距變更之事云云，前後證言即有矛盾；且顏○忠係上訴人派駐現場之工地主任，被上訴人所繪之設計圖有當場與顏○忠討論乙節，已經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6頁），益徵證人上開所言不實。況被上訴人係以承作鐵捲門營利，如非已經顏○忠回覆變更、追加施工為可行，被上訴人當無送工送料以為上訴人無償施作鐵捲門之理，是證人顏○忠上開證言自不足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且應以被上訴人主張追加材料、鐵捲門樘數增加、軸距變動均經顏○忠、顏○福父子確認後而為等語，較為可採。次查：顏○忠之父顏○福經上訴人指定為其聯絡人，既有系爭契約影本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頁），且被

上訴人施作追加懸吊系統、彎軌、前遮板、鐵捲門樘數增加、軸距變動等如附件一、二所示，復均先獲上訴人派駐之工地主任顏○忠、聯絡人顏○福確認後始行施作，已如前述，則上訴人諉稱伊及工地主任顏○忠均未同意被上訴人為變更、追加工項，況顏○忠亦無權代理伊同意云云，殊非足採。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既已依約完成如附件一、二之工項，且經業主○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驗收使用，並有證人即該公司廠長張○榮證稱明確（見原審卷第119頁背面-第120頁），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報酬自屬有據。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7、9、10項約定「……如施工有懸吊系統作法之工作皆不在承攬範圍之內。」、「……如需1.5mm 室外前遮板時，價格另議。需彎軌時，每樘外加4500元。」、「合約單價H包括門箱高度，W包括兩邊門軌深度。門軌完成時，以實做實算做為才數計算單價付款。」，其中施作懸吊系統、彎軌、前遮板等工料費用，均未包含在系爭契約所定報酬中，被上訴人本得另向上訴人報價收酬。惟上訴人既否認二造有追加工程之合意，自不會坦認有與被上訴人商議新增工項單價之情事。又依系爭契約所載，被上訴人係按上訴人指定尺寸報價，但上訴人原定尺寸既與現場不符，而需修改，則因此所生之工料費用，連同上訴人未能配合施工即未盡其協力義務所增加之工資費用、拆遷鐵捲門所生之工料費用，自均應由上訴人負擔，方符公平。上訴人辯稱：本工程為總價承包，有關拆除1樘、彎軌、前遮板、懸吊系統、修改門箱、搬運工資及耽誤工資，均屬工程施作上之必要支出費用成本云云，顯難採信。另參酌被上訴人所主張如附件一、二所示之請款單上載各項追加項目之單價、工資，核與系爭契約所定單價相去不遠，復未逾一般商業交易之報價，且兩造間確有追加工程之合意，被上訴人並已依約施作完畢，堪認被

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合意追加項目之各項單價、報價如附件一、二請款單所示等語，信屬真實，足以採認。

三、綜上所述，系爭契約經追加後之報酬如附件一請款單所示為2,814,878元，然上訴人僅給付2,051,648元，尚欠763,230元；加計應予另行計價之彎軌、前遮板及懸吊系統等如附件二請款單所示之費用，合計327,742元，惟上訴人亦僅支付300,000元，尚欠27,742元未付，合計上訴人尚欠被上訴人790,972元。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6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惠郁

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簡燕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金珍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